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百嘉百臻利率债基金 | |
| 基金主要代码 | 02126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成立日期 | 2024年04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合同登记机构 |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实施细则、《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转换日起始日 | 2025年02月13日 | |
| 转换日起止日 | 2025年02月13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百嘉百臻利率债基金A | 百嘉百臻利率债基金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1262 | 021263 |
| 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转换业务除外。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3.2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3.3 基金转换,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用按照转换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4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折扣(如有费率优惠则适用折扣,无费率优惠则折扣为1)-(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转出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5 具体转换费用的计算例

1)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0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的期限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A类基金份额) | 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赎回费 |
|--------------|-------|---------|
| 小于7天 | 1.50% | 100% |
| 7天以上(含7天) | 0% | 0% |

2) 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04%+0.05%

3) 转换金额对应的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费用

4) 转换金额对应的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费用

5) 转换金额对应的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费用

6) 转换金额对应的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费用

7) 转换金额对应的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费用

8) 转换金额对应的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费用

9) 转换金额对应的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费用

10) 转出基金即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11)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4%+0.05%

12) 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04%+0.05%

13)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0,000×1.0500×(1-0.04%+0.04%×1%)=41.83元

14) 此次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4183=41.83元

15) 转换后可得到的份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16)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41.83)÷1.0100=10,354.62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问题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家销售机构进行。

2)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之间的转换业务。

3) 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基金按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持有人有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份,应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本次仅对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7) 场外销售机构

8) 直销机构

9)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盈中心10层

11)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12)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afunds.com.cn

4.1.2 场外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名称。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于T+2工作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 销售机构对基金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基金转换申请,基金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基金转换申请及转换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afunds.com.cn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要求投资者了解基金品种的详细情况,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合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产品及情况及所采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评价,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所采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评价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3日

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根据“操作指引”和《关于准予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登记的请示》(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准予变更登记函〔2018〕167号)核准,由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人”)通过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登记的请示,变更而来,根据《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登记的请示》(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二、会议召集人
1.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为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存续期间的持续性风险管理。

2.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托管人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5.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6.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7.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8.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9.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10.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11.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12.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13.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14.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15.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16.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17.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18.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19.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20.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21.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22.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23.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24.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25.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26.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27.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28.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29.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30.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31.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32.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33.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34.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35.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36.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37.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38.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39.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40.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41.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42.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43.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44.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45.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46.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47.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48.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49.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50.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51.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52.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53. 会议召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